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文件

沪建校〔2025〕4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科、室：

现将《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专业内涵高质量发展，鼓励教师编写出版符合国家要求、体现职教特色、彰显专业优势、实用性强的质量校本教材（含数字教材），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21〕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课堂、实习实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使用的教学用书或数字教材，以及作为其核心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材料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编写（含修订），拟用于中职、中高职教学课程并计划正式出版（含数字出版）或校内使用的各类教材及教辅材料。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四条 教材编写应当依据学校教材编写规划、国家教学标准、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服务学生成才成长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体现地方特色文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

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积极向上、导向正确。公共基础选修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开发和编写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及具有传统工艺、传统技术特色的教材，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3.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以及混合式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4. 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民生领域的专业布局，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与面向长学制人才培养的贯通教材。鼓励开发满足在线学习需要的数字教材。

5. 教材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

6.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严禁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五条 校本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一定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熟悉教材语言风格, 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 如有特殊情况, 应报教务科审批备案。

第七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 包含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八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

第九条 教材编写体例应完整规范, 包含封面、书名页、前言(编写说明, 明确编写理念、适用范围、编者分工等)、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 章节设计合理, 逻辑清晰, 层次分明; 每章/节后应配备适量、难度适中的思考题、练习题、实训任务或案例分析题; 插图、表格、公式、符号、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和出版规范, 图文配合恰当。

第十条 公共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教材字数一般在10万至20万之间, 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字数一般在15万至25万之间。对于实训指导书、特定模块化教材等特殊类型, 经学校批准, 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校本教材投入使用后, 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动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修订内

容更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全书内容的30%，并需充分说明修订的必要性和更新点。

第三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校本教材坚持凡编、凡用必审原则。由教务科组织校内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1、2、3款和第六条1、3款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且客观公正，作风严谨。每本（套）送审教材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单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且应由熟悉该学科专业的院校专家、行业专家及思政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评审标准

依据本办法第四条，重点审核以下方面：

1. 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是否正确，思想性是否达标；
2. 内容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是否符合要求；
3. 是否符合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适用性、实践性是否突出；
4. 体例结构是否合理规范，配套资源是否适用；
5. 数字教材及配套资源的技术可行性、交互性、兼容性、资源质量（清晰度、准确性等）及数字版权是否合规；
6. 拟出版教材是否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 and 版权规定。

第十五条 校本教材审核主要采用专家个人审读的方式，重点审核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审读专家独立形成“通过”、“重新送审”或“不予通过”的书面结论。最终审核

结论原则上依据超过半数专家相同意见确定；若专家意见分布无法形成多数结论或存在重大分歧，可组织评审会议进行集中审议。

通过评审的校本教材，学校教务科应给教材签署通过评审的结论。

第四章 教材出版

第十六条 经审核通过的校本教材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出版单位组织出版：

1. 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2. 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3. 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4. 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教材编写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立项申报

在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基础上，由教材第一主编向课程所属教学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详见附件1）；教学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初评无异议后报教务科。

第十八条 立项评审

由教务科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部推荐的校本教材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本教材编写立项名单，并按学校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入预算或其它专项基金安排。

第十九条 教材编写

教材一经批准立项，教材主编应及时启动教材编写工作，组织团队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对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履行相应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写任务。教学部应对立项项目进行动态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教材建设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

在教材编写立项后的第6-7个月，由教务科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主要检查教材内容质量、编写进度、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计划等。对检查不合格教材，责令其限期2个月整改，若仍不合格，取消其校本教材项目建设资格。

第二十一条 教材结项

校本教材项目应按计划时间结项（建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由教材主编将《校本教材结项申请书》（详见附件2）及完整的教材书稿/样书（含数字教材及配套资源或访问方式）报教务科进行结项申请。教务科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式审查、材料完整性等），并根据送审教材的学科（内容）类别、特点和评审标准，按第十三条规定组建不少于5人（单数）的评审专家组，重点对课程建设质量、应用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教务科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形成最终的审核结论。

第六章 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已结项的校本可认定为校级规划教材，并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级、国家级各类教材评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安排校本教材编写预算，对教材编写与出版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含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等）予以一定支持。

第二十四条 校本教材结项和认定结果纳入教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薪酬激励等范畴，具体参照《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沪建校〔2022〕23号）。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教学活动中能否选用已结项审核的教材需另行纳入教材选用论证程序，参照学校教材选用流程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科负责解释。之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校本教材

立 项 申 报 书

教 材 名 称_____

所 属 专 业_____

对 应 课 程_____

主 编 姓 名_____

教 材 形 式 ☐传统纸质教材 ☐数字 / 电子教材

☐实践 / 体验类教材 ☐其他类（请注明）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填 写 要 求

- 一、本表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 二、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所在教学部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封面中编号栏请勿填写。
- 四、封面中教材所属专业名称的填写，参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分类，对应填写文字。如为跨专业教材，则填写实施教学的主要专业。

一、教材项目情况

I 教材基本信息					
教材名称		新编/修订			
是否出版	☐ 是 ☐ 否	拟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教材形式	☐ 新形态教材 ☐ 数字教材 ☐ 传统纸质教材				
II-1 主编人员					
(一) 主编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	承担任务		备注	
(二) 主编主要教学经历情况 (近三年)					
姓名	教材申报 相同或相近课程名称	任课 学期	任课班级	课时数	备注
(三) 主编编写教材情况					
姓名	教材名称	承担 任务	承担字数 (万字)	出版 社	出版时间

II-2 企业编写人员					
(一) 基础信息					
是否校企合作教材	☐ 是 ☐ 否		合作企业名称		
是否与该企业签订 校企合作协议书	☐ 是 ☐ 否				
(二) 企业编写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职称	承担任务	角色	
II-3 副主编、参编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承担任务	角色	备注
III 教材依托专业或课程信息					
教材依托（专业） 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		
	课程性质	☐ 必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其他			
	课程类型	☐ 公共基础课程 ☐ 专业基础课程 ☐ 专业核心课程 ☐ 专业拓展课程			
	课程成果	☐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			

		☐ 市级一流核心课程 ☐ 市级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程） ☐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 ☐ 其他
--	--	--

二、立项依据

（一）本教材的编写依据、开发思路、主要特色与创新（需与已出版的同类代表性教材比较），不超过 800 字。

（二）申报立项教材现有的工作基础，与本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结合情况（数字/新形态教材基础应包括已建成的数字资源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三）教材内容编排，不低于三级目录（数字/新形态教材应列明数字资源内容，例如电子文本、PPT、微课、动画、音频、虚拟仿真等）。

（四）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不超过 500 个字。

三、评审意见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校本教材

结 项 申 请 书

教 材 名 称_____

所 属 专 业_____

对 应 课 程_____

主 编 姓 名_____

教 材 形 式 ☐新形态教材 ☐数字教材 ☐传统纸质教材

申 请 日 期_____

填 写 要 求

- 一、本表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 二、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所在教学部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封面中编号栏请勿填写。
- 四、封面中教材所属专业名称的填写，参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分类，对应填写文字。如为跨专业教材，则填写实施教学的主要专业。

一、教材项目情况

I 教材基本信息						
教材名称				新编/修订		
是否出版		☐ 是 ☐ 否		拟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教材形式		☐ 新形态教材		☐ 数字教材		☐ 传统纸质教材
教材主编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使用对象	适应专业	使用年级	字数	
编写时间		交稿时间	出版时间	使用时间	印刷份数	
编写 人的 基 本 情 况	姓名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承担角色	编写章节	字数

教材编写情况	教材编写的情况（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国内外本学科专业教材的比较，对国内同类教材的分析等。若填写不下请加附页）
--------	--

三、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请勾选）：☐通过 ☐重新送审 ☐不予通过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最终评审意见（请勾选）：☐推荐 ☐不推荐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